

# 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382 清申 79 号

申请人：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密山市邮电路 97 号。

负责人：秦其乐，局长。

被申请人：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230381100014085，住所地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永固路(密山口岸办公楼)。

申请人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申请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永固路(密山口岸办公楼)，经营范围为：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购销。密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4月24日核准吊销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密山市万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 华
审	判	员	李尚丽
审	判	员	张宏宇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郑 薇